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3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黃天助

鍾文瑞

被告 簡郁臻（原名：簡妙伶）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269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5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3898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萬7779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5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8.88計算之利息。
-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7477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經查，經濟部於民國109年8月25日核准原告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合併，並以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以原告為存續公司（見本院卷第55-56頁），是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先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日盛銀行）就後開款項（下  
06 稱系爭債權）因屢經催討均未獲被告置理，日盛銀行於101  
07 年10月26日將系爭債權讓與立新公司，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  
08 第15條第1項及第18條第3項公告。嗣立新公司又以原告為存  
09 續公司概括承受其所有權利義務。

10 (二)被告向日盛銀行申辦信用卡，依申請書第1-2條約定年利率  
11 為百分之20。詎被告僅清償至95年12月12日即未再繳還，迄  
12 101年10月26日尚欠新臺幣（下同）2萬2269元。

13 (三)被告於93年5月25向日盛銀行申辦現金卡，依申請書第3條  
14 約定若未於約定繳款日繳足最低應繳金額，當月應收利息則  
15 改以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詎被告僅清償至94年12月21日即  
16 未再繳還，迄101年10月26日止尚欠4萬8929元，惟此部分原  
17 告僅受讓債權4萬3898元。

18 (四)被告於93年5月25向日盛銀行申辦貸款90萬元，其中85萬  
19 元，依貸款約定書第1-2條約定應收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8  
20 8計算，且如被告有任一宗債務不履行時，無須經原告通知  
21 即視為全部到期。然被告僅清償至94年12月26日即未再繳  
22 還，迄101年10月26日止尚欠70萬973元，惟此部分原告僅受  
23 讓債權61萬7779元。

24 (五)被告於93年5月25向日盛銀行申辦回復型借款90萬元，其  
25 中5萬元為透支額度，如被告依約償付各期借款且均無違約  
26 或遲延情事，另就被告以清償之借款金額轉換為透支額度，  
27 最高透支額度以20萬元為限，依貸款約定書第1-2條約定應  
28 收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88計算，且如有任一宗債務不履  
29 行時，無須經原告通知即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清償至94  
30 年12月21日即未再繳還，迄101年10月26日止，尚欠16萬747  
31 7元。

01 (六)因被告就上開款項迄未清償，原告爰再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  
02 送達，作為系爭債權讓與通知之時點，併依上開各申請書約  
03 定條款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  
04 金及法定利息等語。

05 (七)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2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3 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現金卡申請書及  
15 約定條款、信用貸款約定申請書、日盛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  
16 及報紙公告、合併核准函及公告報紙、帳務明細為證（見本  
17 院卷第15-58頁），被告於相當時期收受原告起訴狀繕本，  
18 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  
19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  
20 主張堪認為真。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信用卡、現金卡、信  
21 用貸款申請書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22 示之本金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5日，見本  
23 院卷第85頁）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賴玉真

